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 2021 年 3 月 9 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通知。

2、会议于 2021 年 3 月 12 日上午 9:00 在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黄河街 16 号召开。

3、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

4、会议由董事长李光太先生主持，公司 3 名监事收悉全套会议资料。

5、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应急保障救援装备生产基地项目的议案》。

同意公司专注布局智能化高端保障装备产业，在威海市临港区投资建设智能化高端应急保障救援装备生产基地项目，用于空港装备、消防装备、特殊装备、应急救援装备等各类产品的生产制造。项目总投资预估不超过 18 亿元，投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金融机构融资或募集资金等。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3 月 13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21-021）。

2、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将〈调整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同意将《调整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

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1 月 12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公司公告 (公告编号: 2021-009)。

3、会议以 9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董事会决定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下午 14: 30 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3 月 13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公司公告 (公告编号: 2021-022)。

特此公告。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13日